

北化大校教发〔2019〕12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通知**

继续教育学院及有关部、处：

《北京化工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经2019年6月27日第1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化工大学
2019年7月5日

北京化工大学

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的精神，保证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质量，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按我校全日制学士学位授予门类授予。

第二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标准：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含专科起点本科）毕业生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才有资格申请学士学位。

1.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含专科起点本科）应届毕业生；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3. 完成高中起点本科或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的学习，并且考试、考查全部合格。函授、夜大学高中起点本科生累计补考次数不超过四门次（含四门次）、专科起点本科生累计补考次数不超过两门次（含两门次）；
4. 按时完成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答辩成绩及格以上；
5. 京内学生（京外函授站学生亦可报名参加）须在本校报名参加北京地区成人本科学士学位英语统一考试，成绩合格者；或京外函授站学生，参加所在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成人本科

学士学位英语考试，成绩合格者；或京外函授站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参加全国英语等级（三级）考试（Public English Test System，简称 PETS-3 级），并且全科成绩合格者（含笔试和听力、口语）；

6. 已获毕业证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如仅因成人本科学士学位英语考试（或 PETS-3 级全科考试）不合格而未能获得学士学位证书，在取得毕业证书半年内，允许报名参加一次北京地区成人本科学士学位英语统一考试，若成绩合格可补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三条 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程序

1. 由继续教育学院教学管理部门分别逐个审查成人高等教育高中起点本科或大专起点本科毕业生的学习成绩和毕业鉴定材料，提出学士学位申请者名单，向继续教育学院学位审查委员会推荐。

2. 继续教育学院学位审查委员会对推荐的拟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者名单进行审查后，提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意见，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继续教育学院学位审查委员会按学校规定由学院院长、副院长、学历部门负责人、教授代表等 7-9 人组成。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推荐学位授予者名单进行逐个审核。通过者由北京化工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学士学位分专业按学校已有学科门类授予。

第四条 学士学位证书的生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之日起。

第五条 如确认学位错授或发现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学位条例规定时,应提交校学位评审委员会复议,情况属实,则取消学士学位资格并收回证书。

第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化工大学关于印发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及学士学位授予等4项管理规定的通知》(北化大校发〔2006〕101号)中附件4《北京化工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同时废止。

第七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北京化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